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被告 郭家均(即郭樹盛之承受訴訟人)

楊思繫(即郭樹盛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家均、楊思繫為被告郭樹盛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樹盛於本件民國113年6月4日起訴後之114年2月26日亡故，其繼承人為子女郭家均、楊思繫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及個人戶籍資料可據，且迄無查得上開繼承人有對被告郭樹盛為拋棄繼承之家事事件，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及本院查詢表可憑。茲被告郭樹盛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為使本案訴訟程序能合法續行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郭樹盛繼承人即郭家均、楊思繫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3 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張肇嘉